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投資建設「復星醫藥(徐州)產業園一期」項目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7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斌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張學慶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83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国土、环保、水利、地震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3、本次建设项目包括本集团新药研发，新药研发的开展需遵循国内外相关法规要求，包括需要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徐州经开区”)投资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达成投资合作意向。2018 年 7 月 11 日，经复星医药第七届第六十二次董事

会审议，同意本公司（及/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单位）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于徐州经开区建设“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本公司（及/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单位）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建设项目所涉款项。

本次建设项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建设项目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本次建设项目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二、徐州经开区基本情况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于 1992 年 7 月，2010 年 3 月晋升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总面积 293.6 平方公里，是中国工程机械之都核心区、国家新型工业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新能源特色产业基地、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海外人才中国创业示范基地。

## 三、本次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复星医药（徐州）产业园一期”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复星医药（及/或通过控股子公司/单位）

3、项目实施地点：徐州经开区

4、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300 亩（以规划局征地红线为准）

5、项目建设计划：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000 万元，主要依据本次建设项目的预计规模、建设内容确定，项目周期拟为 36 个月。

6、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具体投资概算初步如下（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分项主要内容       | 概算资金   | 备注   |
|----|--------------|--------|--|
| 1  | 徐州产业园总部及营销中心 | 18,800 | 主要包括总部办公室、营销中心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洽谈室、展厅、智能化运营管控中心等。                 |
| 2  | 研发及中试中心      | 12,680 | 主要包括综合研发中心，包括多剂型的产品研发，以及药物制剂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 3  | 质量中心         | 11,680 |  |
| 4  | 中药产业园        | 19,960 | 主要包括提取车间、饮片车间、制剂生产线等。  |
| 5  | 医疗器械及诊断产业化园  | 16,500 | 主要包括呼吸平台、IE 关节镜生产线、牙科耗材生产基地、医疗设备组装基地、心血管相关产品生产线、电生理相关产品生产线等。 |

|    |      |         |                                   |
|----|------|---------|-----------------------------------|
| 6  | 附属设施 | 22,020  | 主要包括系统运行中心、动力运行中心、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停车场等。 |
| 7  | 土地费用 | 3,360   | 无                                 |
| 合计 |      | 105,000 |                                   |

#### 7、项目所涉主要药品基本信息：

本次建设项目所涉药品主要系本集团研发药物，初步计划如下（或将根据实际研发情况及需求进行调整）：

##### （1）化学药品

| 序号 | 药品名称       | 类别     | 适应症           |
|----|------------|--------|---------------|
| 1  | 利奈唑胺注射液    | 化药 4 类 | 感染            |
| 2  | 盐酸法舒地尔及注射液 | 化药 4 类 | 脑缺血症状         |
| 3  |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 化药 4 类 | 慢性粒细胞白血病(CML) |

##### （2）生物制品

| 序号 | 药品名称                  | 类别        | 适应症 |
|----|-----------------------|-----------|-----|
| 1  | 重组赖脯胰岛素及注射液           | 生物制品 15 类 | 糖尿病 |
| 2  |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50R） | 生物制品 15 类 | 糖尿病 |

##### （3）中药

| 序号 | 药品名称    | 类别           | 适应症        |
|----|---------|--------------|------------|
| 1  | 固冲颗粒    | 中药 6 类       | 功能性子宫出血    |
| 2  | 芍药舒筋片   | 中药 6 类       | 膝关节骨性关节炎   |
| 3  | 妇宁颗粒/胶囊 | 中药第 9 类      | 妇科         |
| 4  | 新生化颗粒   | 中药、天然药品第 9 类 | 妇科         |
| 5  | 景天三七胶囊  | 中药第 8 类      | 出血病症       |
| 6  | 感冒颗粒/胶囊 | 中药第 8 类      | 感冒、头痛发热、咳嗽 |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在华东地区重要的集约化产业研发基地、中试及质量中心，有利于提速本集团药品研发后期的中试放大、工艺安全性研究及临床样品的提供，并提高产品安全性及质量效益、增强本集团各产业板块资源整合力度，同时，还将有利于提高医疗器械及诊断产品研发能力，促进本集团全产业链的完善和协同发展。

## 五、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购置、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等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国土、环保、水利、地震等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2、本次建设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可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设进程、相关产品研发进度及市场开发等情况进一步调整。

3、本次建设项目包括本集团新药研发，新药研发的开展需遵循国内外相关法规要求，包括需要开展一系列临床研究并经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投产及未来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